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45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# 碧央丝

申 请 人 东莞市益国医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振华中路43号1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营养咨询；美发服务；园艺学；为他人设计庭园风景；园艺；配镜服务；医疗服务；饮食疗法咨询服务；永久化妆服务；美容服务